

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09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9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08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07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 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大學規程、本校學則等法令及本所有關規定訂定，以為本所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撰述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 二、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 30 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始取得畢業資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三、 碩士研究生提早入學者，第一學期不可提論文計畫審查，將不得於入學後下一學期申請畢業，修業年限至少需修讀一年半，得於下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畢業。
- 四、 碩士研究生若有校外學分班或隨班附讀修習的抵課、跨學制、跨校選課、所外替代課程、遠距教學等現象者，仍必須在本校本學制實質修課至少註冊修習達總學分的半數（且滿足至少修業一年條件），始能申請畢業。
- 五、 碩士研究生若有（該外校註冊兩週前）申請校外修課者，除了修課的科目必須是跟「課程與教學」相關且是本所當下無法提供的科目為原則外，尚須經由所長與院長同意（以三學分內為主），若達四學分或以上則還須加上教務長同意簽名，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
- 六、 碩士研究生修滿畢業所需之學分(含當學期正在修習之學分)，符合提報論文之相關規定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七、 碩士論文口試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如有兩位以上共同指導時，論文口試僅推一位主要指導教授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口試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 八、 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九、本所研究生於完成下列學術活動，獲有成果證明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 1、參與國內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 2 場(至少累計 12 小時)。
- 2、旁聽校內外與教育相關之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至少 1 場。
- 3、旁聽校內外與教育相關之博、碩士論文「論文口試」發表至少 1 場。
- 4、以明道大學研究生身份註記撰寫教育相關文章至少 1 點，投稿刊登於具評審制度的研討會、學術性論壇、教育學術期刊、專書/專書章節或在相關專業公開場合發表(至少 4000 字為原則)。其點數計算為：單一作者、第一順位作者一篇即計列 1 點、第二順位作者計列 1/2 點、第三順位作者計列 1/3 點，最多計列至第三作者。惟為鼓勵本所師生共同研究與發表，若與本所師長共同發表且師長為第一作者時，共同發表者第二順位作者一篇即計列 1 點、第三順位作者計列 1/2 點、第四順位作者計列 1/3 點，最多計列至第四作者。
- 5、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均須修習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等研習取得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以提升研究能力及論文品質。學術倫理證明原則上採「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證明(其他注意事項另行公告)，或是參加相關研習至少 2 小時證明。
註：上述投稿，若於本所學分班及隨班附讀就讀期間以「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始可認列。
- 6、本所研究生提論文前須完成學校指定之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且比例相似度不超過 30%。

十、本修業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